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1〕95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 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本级

2.2 县（区）

3 预警监测和报告

3.1 预警监测

3.2 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2 响应措施

4.3 财政收入政策

4.4 财政支出政策

4.5 预算调整

4.6 资金拨付

5 后期处置

5.1 监督检查

5.2 总结评估

5.3 信息发布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修订

6.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能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舟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财政应急保障事项。

1.4 工作原则

1.4.1 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成立财政应急保障协调小组，统一指挥协调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1.4.2 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统一部署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落实各级应急保障责任，并与同级相关部门相互支持、协调联动，确保应急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1.4.3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落实各项预防制度和措施，防患于未然。突发公

共事件发生后，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统一部署，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本级

2.1.1 市财政局作为全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综合协调主管部门，负责及时了解突发公共事件进展情况，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落实。

2.1.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局外联系单位包括市人大财经委、市府办、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税务局、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2.1.3 应急保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预算局承担。

2.2 县（区）

各县（区）财政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市财政局设定或日常成立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市财政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预警监测和报告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要实现与市级各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加强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3.2 报告

3.2.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要市财政局给予应急保障的，相关市级部门或县（区）政府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3.2.2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需要市财政解决的突出问题等。

3.2.3 报告一般应为纸质文件。紧急情况下也可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纸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1.1 市财政局接到市级部门或县（区）政府报告后，立即进行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提出具体建议。

4.1.2 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成立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启动本预案。

4.2 响应措施

4.2.1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分为全局性和局部性两类。

4.2.2 对造成全局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可同时采取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可只采取部分财政支出政策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4.2.3 相关的市级部门或县（区）政府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市财政应急保障的事项。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可先采取安排支出或拨付资金等措施，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4.3 财政收入政策

4.3.1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市财政局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临时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

4.3.2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到期后，突发公共事件对相关行业、企业和个人的影响仍然较大的，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优惠（减免）政策期限。

4.3.3 因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而减少的财政收入，原则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对减收影响重大的财政困难地区，上级财政可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4.4 财政支出政策

4.4.1 各级政府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4.4.2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市财政适当给予帮助和支持。

4.4.3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机构，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县（区）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支出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本地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本级政府审批。

4.4.4 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经保险理赔后，仍有较大困难的，政府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其他财政支出政策。

4.4.5 军队、武警部队应地方政府请求，支援地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适当补助。

4.4.6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且项目确定的，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需要由部门预算进行调剂的，财政部门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要支出的同时，可要求各预算单位调整部门预算的支出结构。部门预算调剂工作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4.4.7 年度预算安排和调剂不能满足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需要时，财政部门可提出动支预备费等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及时追加相关部门的预算和对困难地区的补助。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可先安排资金，再按

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4.5 预算调整

突发公共事件对财政经济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各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4.6 资金拨付

4.6.1 各级财政安排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款。

4.6.2 对同级主管部门的拨款，应在接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核和拨款手续。

4.6.3 对下级财政的资金拨付和调度，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核、拨款和调度手续。

4.6.4 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可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手续。

5 后期处置

5.1 监督检查

5.1.1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1.2 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5.1.3 对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总结评估

5.2.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清算，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5.2.2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将本地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拨付情况等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及时对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5.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具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修订

6.1.1 本预案依据有关法律规章要求和应急工作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6.1.2 各县（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或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

急保障专项预案》（舟政办发〔2006〕12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